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同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苏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国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国建先生、杨帅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骥驰女士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选举苏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苏国建先生简历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就职于鼎元（中国）投资集团，任风控经理，项目二级评审会委员、秘书等职，2011年9月加入万邦达，历任法务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国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国建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